

## 事業廢（污）水檢測申報作業認知

李澤民\* 林坤讓\*\*

### 摘要

為了維護水質之清潔與安全，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及免於受污染之危害，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條規定，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所謂涵容能力係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換言之，超過之污染物則必須在排入水體之前加以適當之去除。這也就是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而事業欲符合放流水標準，必須藉由污染減量及設置廢（污）水防治設施並保持設施正常操作，方可以達成。

環保單位在民國八十二年推動排放許可制度，就是藉由事前之審查許可及技師簽證，要求並協助事業設置功能足夠之污染防治設施，以有效處理廢（污）水。但有設備仍須保持正常操作，始能達到處理功效，所以環保單位又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排放情形應檢測記錄並將紀錄定期送環保單位備查。此一制度之建立，主要目的在促使事業藉由瞭解污染排放情形，自行改善污染防治設施並保持設施正常操作。因為未保持正常操作，則無操作紀錄可申報，申報不實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法均有處罰之規定。

---

\*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科長

\*\*中國技術服務社工業污染防治中心副理

為了推動檢測申報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訂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放流水水質水量檢測申報作業注意事項」，將檢測申報分為檢測紀錄與申報紀錄兩部分，檢測紀錄不必送環保單位，留在事業單位供處理設施操作之重要參考資料；申報紀錄則須定期送環保單位備查。有關檢測申報之重要規定分述如次：

## 一、檢測紀錄

### 1.1 紀錄之種類與內容

1. 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檢驗測定紀錄，應包括項目計有：水量、水質、污泥量、藥品使用情形、處理操作、用電紀錄等，詳如表1。
2. 事業廢(污)水貯留每次操作處理紀錄，應包括項目計有：操作時間、注入量、貯留量、處理量、來源、去向、廢水特性等，詳如表2。

### 1.2 紀錄之頻率

1. 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驗測定紀錄之檢測頻率及記錄頻率，應符合甲表及乙表規定，甲表為自主管機關通知日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則適用乙表之規定。惟如記錄頻率及項目多於甲表及乙表規定時亦應妥為保存紀錄。
2. 批次處理者每天中之每批次之進水量、用電紀錄、進流水水質、污泥產生量、用藥量、控制參數、機械儀表檢查、放流水量及放流水水質皆應進行記錄。
3. 事業若其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專用電表經主管機關鉛封者，則其用電紀錄之頻率可調整為每月一次（M），所加之鉛封不得任意破壞；若經損壞，則事業應自行更正其紀錄頻率為每一作業日一次（D）。

### 1.3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使用之紀錄表格格式可依主管機關所印妥之參考表格使用之，即表1及表2。如欲使用自行設計之表格，該紀錄表格須包含所有記錄內容項目。

### **30 事業廢（污）水檢測申報作業認知**

- 2.紀錄之水質項目應符合丙表規定，且水質水量之檢測可自行辦理。又事業於生產或服務作業程序中，若確無使用丙表所列物質為原物料（如電鍍業並無使用鉻、鋅、鎳等）或產生之廢（污）水確不含丙表所列物質時，得由負責人提出保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免檢測記錄該項目，但於申報時仍需檢測申報。
- 3.事業廢（污）水水質檢驗測定之頻率，若屬高於每月十次以上（如每一工作日一次、每月二十次及每月十次）且應檢測及記錄之項目同時涵蓋透視度與懸浮固體者或生化需氧量與化學需氧量者，於每次檢測時，得以檢測透視度與（或）化學需氧量為主，但每十次須同時檢測並記錄懸浮固體與（或）生化需氧量一次。並將結果填入「事業廢水水質相關項目檢測結果比較報表」中表3。
- 4.自行辦理水質水量之檢測紀錄者（不含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除應依甲、乙表規定之頻率檢測外，另須於委託辦理申報檢測業務時，與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同時取樣檢測，此部分之檢測紀錄與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檢驗報告，應作為自行檢測記錄數據品質之比對參考，並列入檢測紀錄。

## **二、申報紀錄**

### **2.1 紀錄之種類與內容：**

- 1.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及用電申報紀錄，應包括項目計有：水量、用電狀況、藥品使用狀況、污泥量、異常狀況等，詳如表4。
- 2.事業廢（污）水檢驗測定申報紀錄，應包括項目計有：水量、水質、原料、原料量、產品、產量等，詳如表5。
- 3.事業廢（污）水貯留處理申報紀錄，應包括項目計有：貯留量、注入量、來源、去向等，詳如表6。

## 2.2 申報頻率

1. 設有自動監測系統，且中央主管機關對自動監測項目，有連線作業規定者，依其規定。
2. 無前款情形，應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以上之事業，每二個月申報一次。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之事業，每四個月申報一次。
3. 無前二款情形，得免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每半年申報一次。
4. 無前三款情形，廢（污）水採用排放於土壤，注入地下水體或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者，每二個月申報一次。

## 2.3 開始申報之時間

達到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月十五日前提出。

## 2.4 申報紀錄方式

1. 依主管機關連線作業規定申報。
2. 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如表4至表6）申報。
3. 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電腦程式製作之磁片申報。

## 2.5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申報之放流水水質水量採樣、檢測，須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但事業若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者，得自行辦理，不須委託其他檢測機構。
2. 申報之紀錄，應檢具主管機關規定或必要之佐證資料。佐證資料計有：
  - (1)藥品使用狀況：檢附採購發票影本或以內部領用藥品紀錄及單據影本。
  - (2)污泥委託清運：委託清運之單據（發票）影本。
  - (3)檢驗測定申報紀錄：放流水水質、水量部分，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影本。  
(如無(1)、(2)項情形則不須檢附)
3. 申報紀錄之水質項目應符合丙表及丁表規定。
4. 欲使用自行設計之申報表格辦理申報作業者，需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5.切結書應由事業負責人或廠長（員工超過 250人時，廠長可代表負責人）於簽章處簽名並蓋章，事業名稱處應加蓋事業之戮記。

### 三、共同規定

#### 3.1 廢(污)水水質檢測

##### 1.事業進流水取樣位置

- (1)進流水量及水質如有調勻池者，以調勻池出流水為取樣測量點。
- (2)如為多股進流水而無調勻池調勻者，應以全部進流水混合後之位置取樣測定。
- (3)主管機關得視事業廢（污）水及處理程序之特性另行指定取樣量測之位置。

##### 2.事業放流水取樣位置

- (1)放流水取樣位置應於事業標示為放流口之位置。
- (2)事業未標示放流口位置者，主管機關得指定在未處理或已處理之廢水排放至進入水體前任何位置取樣。

##### 3.取樣、檢測規定

- (1)進行廢（污）水水質檢驗測定時，應在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條件下取樣，不得使用非經常性之加強措施。
- (2)廢（污）水每次之取樣、檢測及其分析過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及所用儀器廠家之規定進行品保、品管與儀器校正等有關項目。
- (3)採自動連續監測紀錄儀器者，其監測頻率在每小時一次以上，並自行製作自行監測與標準檢測方法關係之標準率定曲線，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自行監測結果經標準率定曲線換算所得之數值記錄。換算紀錄資料應保存三年備查。

#### 3.2 廢(污)水水量檢測

- 1.事業廢（污）水進水量與放流水量相同者擇一記錄，若廢（污）水進水量與放流水量不相同者，則應分別檢測。

2. 應設置專責人員之事業，其進水量與放流水水量之量測方式採累計型流量計（如水表等）或連續紀錄裝置者，其累計型流量計或連續紀錄裝置需經度量衡檢定單位檢定合格並經主管機關鉛封完整。
3. 其他事業若其廢（污）水之產生排放為連續式而水量量測方式無累計型流量計，則可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水量測定方法測定其瞬間流量，再乘以事業每日之作業時數，即可得當日之廢（污）水量；或可以用水量來推估其廢（污）水之產生與排放量。此外，若其廢（污）水之產生或排放為批次式時，可以調勻池（槽）之容積配合液位高度來測定其水量。

### 3.3 pH、水溫及餘氯之檢測

1. 生產或服務作業程序中或廢水處理過程中，如無酸鹼中和之需要者，可免檢測及申報其pH值；生產或服務作業程序均在室溫下操作，且無加熱、冷卻或其他足使水溫異於常溫之過程者，可免檢測及申報其水溫。
2. 如以海水冷卻之溫排水，其進、出水口為獨立不與其他廢水混合者，溫排水部分得僅檢測及申報溫度及餘氯。

### 3.4 紀錄保存之規定

除水污染防治法及其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各項檢驗紀錄、申報紀錄及其相關文件應保存三年備查或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四、紀錄查核

廢（污）水檢測申報，若申報不實或未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法均有處罰之規定，茲分述如次：

### 4.1 申報不實

1.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2.刑法第二百十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4.2 未依規定申報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 4.3 申報之放流水質超過標準之處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84)環署水字第五三一一二號函，事業單位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所申報之放流水水質水量紀錄，除該法及其相關子法另有規定外，若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不宜逕據以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處分。

### 五、申報時應自行查核事項

事業在填妥申報表格寄送地方環保單位前，下列各項請惠予查核，俾免遭到退件或補件：

#### 5.1 確認申報所繳交之表格是否齊全

屬有貯留行為者應申報表4、表5及表6；屬無貯留行為者應申報表4及表5。

#### 5.2 確認應檢附之佐證資料是否已附

應檢附佐證資料計有：

- 1.藥品使用狀況：檢附採購發票影本或以內部領用藥品紀錄及單據影本。
- 2.污泥委託清運：委託清運之單據（發票）影本。
- 3.檢驗測定申報紀錄：放流水水質、水量部分，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水質水量檢測報告影本。(如無1.、2.項情形則不須檢附)

#### 5.3 認切結書是否已由事業負責人簽章並加蓋事業之戳記。

## 六、結語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為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所明定。因此，設置功能足夠污染防治設施並保持設施正常操作，以有效處理廢（污）水是必須的。茲為瞭解處理設施操作及污染排放情形，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事業有檢測申報之義務。本文謹就事業廢（污）水檢測申報之規定做一有系統之整理，並附有案例，期能提供事業單位參考並進而主動守法，做好廢水管理工作。

## 七、附錄—案例說明

茲以有貯留許可者及無貯留許可者各舉一例，說明廢（污）水檢測申報填寫方式，提供事業填報之參考。

36 事業廢（污）水檢測申報作業認知

甲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驗測定紀錄  
自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應紀錄之頻率

事業類別	操作紀錄頻率								
	用電紀錄	汙泥產生量	用藥量	控制參數	機械儀表查	進水量	放流水量	進流水質	放流水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D	D	D	D	D	D	D	20	20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D	D	D	D	D	D	D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D	D	D	D	D	D	M	M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	D	D	D	D	D	D	Q	Q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	D	D	D	D	D	D	S	S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	D	D	D	D	D	D	A	A

表中各代號說明：D：每一作業日一次以上， 20：每月20次， 10：每月十次，  
M：每月一次， Q：每季一次， S：每半年一次， A：每年一次。

乙表、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用電及廢（污）水檢驗測定紀錄  
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少應紀錄之頻率

事業類別	操作紀錄頻率								
	用電紀錄	汙泥產生量	用藥量	控制參數	機械儀表查	進水量	放流水量	進流水質	放流水質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廢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D	D	D	D	D	D	D	D	D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D	D	D	D	D	D	D	20	20
<input type="checkbox"/> 應設置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D	D	D	D	D	D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	D	D	D	D	D	D	M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	D	D	D	D	D	D	Q	Q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	D	D	D	D	D	D	S	S

表中各代號說明：D：每一作業日一次以上， 20：每月20次， 10：每月十次，  
M：每月一次， Q：每季一次， S：每半年一次。

### 丙表 事業廢（污）水水質檢驗測定至少應記錄之項目

- 染整業：pH、水溫、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製革業：pH、水溫、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鉻、油脂
- 製藥業：pH、水溫、透視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醣酵業：pH、水溫、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礦油煉製業：pH、水溫、透視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酚類
- 石油化學業：pH、水溫、透視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酚類
- 造紙業：pH、水溫、透視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毛條業：pH、水溫、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化工業：pH、水溫、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 製藥業：pH、水溫、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農藥業：pH、水溫、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酚類、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除草劑
- 食品業：pH、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 屠宰業：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 金屬工業：pH、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pH、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氯化物、總鉻、錳、六價鉻、鋅、鎳、銅
- 造船業：pH、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發電廠：pH、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
- 橡膠業：pH、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水泥業：pH、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製粉業：pH、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紡織業：pH、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製糖業：pH、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採礦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採取業：pH、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陶窯業：pH、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修車廠：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 玻璃業：pH、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其他工業：pH、水溫、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廢水代處理業：pH、水溫、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畜牧業：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肉品市場：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 魚市場：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肥料處理廠（場）：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菌類
- 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焚化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pH、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製版業、照相沖洗業：pH、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洗染業：pH、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船舶解體業、清船業：pH、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 學校、學術、研究機構之實驗（研究）室或其他實驗（研究）室：pH、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鋅、總汞、鉻
- 醫院、醫事檢驗院（所）：pH、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菌類
- 動物園：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pH、水溫、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汞
- 自來水廠：pH、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餘氯
-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水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油脂
-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pH、水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洗車場：懸浮固體、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貯煤場：pH、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pH、水溫、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石油化工專業區專用下水道：pH、透視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其他工業區、其他事業專用下水道：pH、透視度、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
- 公共下水道、社區下水道：pH、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菌類
- 其他指定項目

**丁表 事業廢（污）水水質檢驗測定低頻率檢測項目**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染整業、製革業：無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車廠：無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藥業：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業：氟化物（以氫氟酸蝕刻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礦酵業：氯氮、磷酸鹽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水代處理業：視業別及性質而定、大腸菌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礦油煉製業：硫化物             |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一）、（二）：大腸菌類、氯氮、磷酸鹽          |
|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業：硫化物               | <input type="checkbox"/> 魚及肉品市場：大腸菌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造紙業：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水肥處理廠（場）：氯氮、磷酸鹽                 |
| <input type="checkbox"/> 毛條業：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掩埋場：溶解性鐵、氯氮、磷酸鹽、鉛、鋅、總銻       |
|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業：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焚化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溶解性鐵、錫、鉛、銅、鋅、總銻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藥業、農藥業：無             | <input type="checkbox"/> 製版業及照相沖洗業：重金屬項目（視產品而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業：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洗染業：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業：無                 |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解體業、清船業：溶解性鐵、銅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工業：氯化物、重金屬項目（視產品而定） |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業：氯氮、磷酸鹽                      |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油脂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及研究機構之實驗室：氯化物、六價銻、錫、鉛、銅       |
| <input type="checkbox"/> 造船業：無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氯化物、六價銻、錫、鉛、銅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廠：無                 |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及醫事檢驗院（所）：無                   |
| <input type="checkbox"/> 橡膠業：無                 |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園：大腸菌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業：無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廠：無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粉業：無                 |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大腸菌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無                 | <input type="checkbox"/>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無                      |
| <input type="checkbox"/> 製糖業：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洗車場：無                           |
| <input type="checkbox"/> 採礦業：重金屬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貯煤場、營造業：無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加工、採取業：無            |  |
| <input type="checkbox"/> 陶窯業：鉛（有土釉作業）          |  |

註：申報紀錄之水質項目除應依丙表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頻率，檢測丁表所指定之項目，將檢測記錄納入當次申報紀錄中。

1. 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以上之事業，每年檢測一次。
2. 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之事業，每三年檢測一次。
3. 免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事業，每五年檢測一次。

《案列壹》－以不須申請貯留許可之事業為例。

表1 事業廢(汚)水處理設施操作每次檢查記錄參考格式  
事業廢(汚)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廢(汚)水檢驗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紀錄表

處理程序編號	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對應放流口編號	D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貯留槽編號	S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查時間：84年12月2日，星期六，天氣：陰，自9時至11時	本次檢查水表讀數(度)	兩次間水量(m <sup>3</sup> )	4. 控制範圍	顯示值	異常處理說明	6. 檢查項目		測值	污濁負荷 (kg/日)	樣品 編號		
									時間	頻率					
1. 廣 (污)	a. 原水進流量	138522	-	579	pH 調整池	pH 值	6.5~8	6.6	10:00	原 水	pH —	7.5	—		
水	b. 貯留槽入量	-	-	-	-	-	-	-	10:00	原 (污)	透視度 cm	0.8	—		
水量 紀錄	c. 回收使用量	-	-	-	D0	活性 污泥池	1~3mg/l	2mg/l	10:00	原 水	水溫 °C	35	—		
d. 出流水量	138522	579	參	MUSS	1500~3000	2200 mg/l	10:00	原 水	BOD	mg/l	850	492	A001		
e. 放流水量	138522	579	數	SVI	80~120 ml/g	105 ml/g	10:00	原 水	SS	mg/l	285	165	A001		
用 電 量	用電狀況	167666	434	詳	pH 值	6~9	6.8	10:00	原 水	離子界 面活性劑 mg/l	11	6.4	A001		
3. 單 元 機 械	名 稱	狀 況	查 核	保 養	異常處理說明	記	記	10:00	原 水	pH —	6.8	—	—		
儀 表	調 壓 池	正 常	停 用	加 油	更 換	—	—	10:00	原 水	水溫 °C	21	—	—		
沉 澱 池	勻 水 池	正 常	常	機 油	更 換	—	—	10:00	原 水	COD	mg/l	170	98.4	B001	
檢 查	鼓風機	✓	✓	✓	✓	利用備用機台 (9時至11時)	上次 數 量 (或液位)	本次藥品 貯存量 (或液位)	兩次間本 批使用 (或液位)	10:00	BOD	mg/l	16	9.3	B001
保 養	抽泥泵	✓	✓	✓	✓	藥檢(20%)	375L	—	300L	10:00	SS	mg/l	26	150.5	B001
	刮泥機	✓	✓	✓	✓	硫酸(5%)	670L	—	658L	10:00	離子界 面活性劑 mg/l	7.6	4.4	B001	
						PAC(10%)	450L	10000L	9580L	870L	7. 時 間	自行/ 委託	清運量 kg	委託簽章 編號	
						助凝劑 (0.1%)	800L	1200L	800L	1200L	15:00	委託	1200	AK74104329	工程師：
						汙泥助濾 劑(0.1%)	500L	1500L	400L	1600L	8. 時 間	藥品名稱 及購量(單位)	10000kg	V122583359	檢查員： 主管：
										13:30	PAC(10%)				

主管：

組長：

工程師：

頁次：

\*刑法第二百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真偽錯誤並承認去，註明正確者並說明原因，不得拭去或以修正液修正。

\*本紀錄應保存三年。

表3 事業廢水水質檢測相關項目結果比較報表

\*刑法第二百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填寫錯誤直接劃去，註明正確者並說明原因，不得拭去或以修正液修正。  
\*本錢項應係三年。

表4 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及用電記錄申報表

1. 事業名稱 ○○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2. 管制編號 ACC000000013. 統計時間				84 年 09 月 01 日至 84 年 12 月 31 日						
4. 排放許可字號	省環○排許字第○○○○號			5. 行業別	染整業			6. 處理程序編號	T□□	7. 所對應放流口編號	D□□	8. 相關貯留槽編號	S□□	
9. 操作狀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連續				□間歇				10. 主要操作時段						
								□0/4	□4/8	□8/12	□12/16	□16/20	□20/24	
11. 廉(污)水水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水表上次 m <sup>3</sup> /日	水表本次 m <sup>3</sup> /日	累計讀數	本月總量 (m <sup>3</sup> )	14. a. 本次自行清運污泥總量(kg)	b. 本次委託清運污泥總量(kg)	合計 (kg)	
a. 原廢水進流量	493	678	584	84794	156042	71248				0	118,000(85%含水率)	118,000(85%含水率)		
b. 自貯留槽排入量	—	—	—	—	—	—	機	鼓風機	9時~11時	鼓風機故障	未影響排放	啟動備用機台		
c. 回收使用量	—	—	—	—	—	—	械	pH調整池	12/11	pH指示不穩定	未影響排放	立刻校正		
d. 出流水量	493	678	584	84794	156042	71248	儀		3時~4時					
e. 放流水量	493	678	584	84794	156042	71248	表							
12. 用電狀況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電表上次 度/日	電表本次 度/日	累計讀數	本次總量 (度)	及			
				369	508	438	127370	180806	53436	拉				
13. 藥品名稱				上次剩餘量	本次購置量	本次使用量	本次剩餘量			余				
藥品液體(45%)				250L	5000L	4066L	1184L			數				
硫酸(5%)				—	25L	200L	150L	75L		異				
PAC (10%)				500L	30000L	26600L	3900L			常				
助凝劑(粉狀)				32kg	200kg	142kg	90kg			狀				
污泥助濾劑(粉狀)				10kg	200kg	88kg	122kg			況				

16. 切結書：本人之資料係經本人指導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後，據實妥善測定、記錄及整理統計所得。據本人對直接負責之測定記錄及整理申報資料將接受嚴重處分，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並可判處刑罰金及坐監之規定。  
及本人最佳之認知與信心，本人保證所申報資料為真實、精確及完整，本人深知如申報不實並就明原因，不得拭去或以修正液修正。  
\*填寫錯誤請直接劃去，註明正確者並就明原因，不得拭去或以修正液修正。  
\*本紀錄應保持三年。

切結人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職稱：\_\_\_\_\_ 事業名稱(加蓋範記)：

申報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  
頁次 1/2

\*水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新台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表5 事業廢（汚）水検驗測定記録申報表

1. 事業名稱 ○○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2. 管制編號 A100000C1		3. 統計時間 84 年 11 月 16 日 15 時		
4. 排放許可字號 省環○排許字第○○○○○○○號		5. 行業別 染整業		6. 檢驗機構名稱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排放狀況 □連續		□批次		8. 主要排放時段 □0/4 □4/8 □8/12 □12/16 □16/20 □20/24		
9. 放流水編號 D127		10. 處理程序編號 T12 , T12 , T12				
11. 測定紀錄 放流水 (D12)		原樣水 (T12)		檢測當時事業用料及其用量		
12. 測定項目 水量		檢測值	污染負荷 (Kg/日)	檢測值	污染負荷 (Kg/日)	
水質	pH	-	7.1	-	595	
	水溫	℃	32	-	7.8	
透視度	cm	21	-	39	-	
	BOD	mg/l	17	10.1	0.7	-
COD	mg/l	162	96.4	287	170.8	
	SS	mg/l	28	167	150	525
活性劑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g/l	7.5	4.5	11	6.5
	項					
13. 原料 (用料) 名稱		檢測當時用料		單位		
胚布		22000		碼		
染料		275		kg		
助劑		632		kg		
14. 產品名稱		檢測當時日產量		單位		
染色布		22000		碼		
15. 其他						
16. 切結書：本表之資料係經本人指導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據實改善測定、記錄及整理統計所得。據本人對直接負責之測定記錄及整理申報資料人員據實作業之要求，及本人最能之認知與信心，本人保證所申報資料為真實、精確及完整，本人深知申報不實資料將受嚴重處分，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並可判處刑事罰金及坐監之規定。						
切結人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職稱：_____ 事業名稱(加盖戳記)：_____						
水污藥防治法第三十三條：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工作成之文書為虛偽文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申報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		
2/2						

16. 切結書：本表之資料係經本人指正，據本人對直接負責之測定記錄及整理中報資料人據實作業之要求及本人最佳之認知與信心，本人保證所申報資料為真實、精確及完整，本人深知申報不實將受嚴重處分，如有故意違反並可判處刑事罰金及坐監之規定。

職稱：事業名稱（如蓄機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0 日  
申請人：陳文輝 中文姓名：陳文輝  
國籍：中國 性別：男  
年齡：27 歲 職業：工程師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華路二段 123 號  
聯繫電話：02-2266-1234  
水污防法第三十三條：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完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  
備註：無

刑法第二百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員長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案列貳》－以須申請貯留許可之事業為例。

表1 事業廢(汚)水處理設施操作每次檢查記錄參考格式  
事業廢(汚)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用電及樣水檢驗測定每次操作及檢查紀錄表

處理程序編號		本次檢查水表讀數(度)		兩次間水表量(m3)		4.		控制範圍		顯示值		異常處理說明		6.	
1. 檢	a. 原廢水進流量 (汚)	652		25	控	一氧化 化	pH值	10~11	10.2	10:00	原	pH	—	6.2	—
	b. 自貯留槽排入量	—	0	制	度池	停留時間	>10分	20分		10:00	原	六價錫	mg/l	30	0.75
	c. 回收使用量	—	0	參	ORP值	300~350mv	320mv		10:00	原	氯化物	mg/l	21	0.53	
	d. 出流水量	652	25	參	pH值	7.5~8.5	7.9		10:00	原	COD	mg/l	116	2.90	
	e. 故流水量	652	25	數	二氧化 化	停留時間	>10分	20分		10:00	原	SS	mg/l	35	0.88
用	用電狀況	0564.8	18	數	還	pH值	2~3	2.5分		10:00	原	鉀	mg/l	15	0.38
				數	池	ORP值	200~250mv	230mv		10:00	放	pH	—	7.5	—
3. 機械單元	狀況	狀況	狀況	數	反應池	pH值	9~10	9.3		10:00	放	六價錫	mg/l	0.03	0.00075
	機械名稱	廢水系浦	v	記錄	停留時間	>20分	30分			10:00	放	氯化物	mg/l	0.02	0.005
	一化段池	攪拌機	v	記錄	pH池	pH值	6~9	7.1		10:00	放	COD	mg/l	73	1.83
	二化段池	攪拌機	v	記錄	調整					10:00	放	SS	mg/l	10	0.25
	污水保養	脫水機	v	記錄	藥品使用量 (8時至9時)	上次貯存量 (或液位)	本次藥品貯存量 (或液位)	現有貯存量 (或液位)	批使用 (或液位)	10:00	放	鉀	mg/l	0.56	0.014
					藥品	液體(0%)	81 L	500 L	518.5L	16:00	委託	清運量	Kg	委託簽章	AK73154329
					助劑	硫酸(0%)	120 L	0 L	118.3L	16:00	清潔				
					PAC	(10%)	154 L	0 L	142 L	12 L	藥品	藥品名稱	採購量(單位)	採購簽章	KL223383569
					漂白水	(12%)	75 L	500 L	543.5L	13:40	漂白水	(5%)	500kg	JL84067321	
					POLYMER	(0.1%)	300 L	0 L	225 L	75 L	漂白水	(12%)	500kg		

主管：組長：

工程師：

檢查員：頁次：

\* 刑法第二百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其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本紀錄應保存三年。

## 44 事業廢(汚)水檢測申報作業認知

表2 貯留槽每次記錄表參考表格  
事業廢(汚)水貯留每次操作處理紀錄表

日期 月／日	貯留槽 編號	開始注入或處理記錄			結束注入或處理記錄			批/日/月注入水量(M3)	批/日/月處理水量(M3)	自行處理排液量(M3)	委託代 理處 理廢 水 量	回收 再利 用 量	合 計	貯 留 液 性 質 (值)	備 註	
		開始操 作時間 時／分	液位 高度 (公尺)	當時 水量 (M3)	結束操 作時間 時／分	液位 高度 (公尺)	當時 水量 (M3)									
01/3	S□□	9:00	0.06	0.1	11:00	0.34	0.6					T□□		M□□	氯系廢液	
01/3	S□□	13:00	0.06	0.1	15:00	0.73	1.3					T□□		M□□	鎘系廢液	
03/25	S□□	9:00	0.34	0.6	11:00	0.68	1.2					T□□		M□□	氯系廢液	
03/25	S□□	13:00	0.73	1.3	15:00	1.47	2.6					T□□		M□□	鎘系廢液	
03/26	S□□	10:00	0.68	1.2	11:00	0.12	0.2					T□□	0	M□□	氯系廢液	
03/26	S□□	14:00	1.47	2.6	15:30	0.06	0.1					T□□	0	M□□	鎘系廢液	
	S□□											T□□		M□□		
	S□□											T□□		M□□		
	S□□											T□□		M□□		
	S□□											T□□		M□□		
	S□□											T□□		M□□		
	S□□											T□□		M□□		
	S□□											T□□		M□□		
	S□□											T□□		M□□		

主： 管組長： 工程師： 檢查員：

頁次：

\*刑法第二百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實，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填寫錯誤請直接劃去，註明正確者並說明原因，不得拭去或以修正液修正。  
\*本紀錄應保存三年。

表4 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及用電記錄申報表

1. 事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2. 管制編號 B000C00 / 3. 統計時間				85 年 01 月 01 日至 85 年 04 月 30 日					
4. 排放許可字號	省環〇排許字第〇〇〇〇〇號			5. 行業別 電鍍業	6. 處理程序編號 T回口	7. 所對應放流口編號	D回口	8. 相關附留標識號 S回口, S回口, S回口	S回口	S回口	S回口		
9. 操作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間歇												
11. 廉(污)水水量	最小值 m <sup>3</sup> /日	最大值 m <sup>3</sup> /日	平均值 m <sup>3</sup> /日	水表上次 累計讀數	本月總量 (m <sup>3</sup> )	14. 本次自行清運汙泥總量(kg)	b. 本次委託清運汙泥總量(kg)	合計(Kg)					
a. 原廢水進流量	23	30	27	580	3300	2720	0	1500	1500				
b. 自貯留槽排入量	0	0	0	-	-	機械化槽	一殷氧化槽	機械化槽	利用備品代替				
c. 回收使用量	0	0	0	-	-	氣系貯槽	攪拌機	8時~9時	1/5	處理水質異常			
d. 出流水量	23	30	27	580	3300	2720	抽水泵	8時~9時	2/1	無法抽水	未影響排放		
e. 泄流水量	23	30	27	580	3300	2720	污水脫水	8時~9時	3/15	過布阻塞	過布清洗		
12. 用電狀況	最小值 度/日	最大值 度/日	平均值 度/日	水表上次 累計讀數	本月總量 (度)	13. 藥品名稱	上次剩餘量	本次使用量	本次剩餘量	參數			
						藥液(45%)	81kg	2000kg	1845kg	236kg			
						硫酸(98%)	12kg	30kg	20kg	22kg			
						PAC(10%)	15kg	1500kg	1470kg	178kg			
						漂白水(12%)	75kg	3500kg	3150kg	425kg			
						POLYMER(粉末)	35kg	100kg	75kg	60kg			
16. 切結書：本表之資料係經本人指揮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會通之人員，確實妥善測定、記錄及整理統計所得。據本人對直接負責之測定記錄及整理申報資料人員擔實作業之要求及本人最佳之認知與信心，本人保證所申報資料為真實、精確及完整，本人深知如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如有故意中報不實並可判處刑罰及坐監之規定。													
切結人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職稱：_____ 事業名稱(加蓋戳記)：_____													

\* 水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並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本紀錄應保持三年。

申報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10 日

頁次 1/3

### 表5 事業廢(汚)水檢驗測定記錄申報表

表6 事業廢（污）水貯留處理紀錄申報表

1. 事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2. 管制編號		B 0 0 0 0 0 0 /		3. 統計時間		85 年 01 月 01 日至 85 年 04 月 30 日	
4. 行業別	電鍍業	5. 貯留許可字號	府環○貯許字 ○○○○○號		6. 廉水代處理機構名稱		○○環保企業公司			
	S <input type="checkbox"/> ⊕	S <input type="checkbox"/> ⊖	S <input type="checkbox"/> ⊗	S <input type="checkbox"/> ⊘	S <input type="checkbox"/> ⊙	S <input type="checkbox"/> ⊚	S <input type="checkbox"/> ⊛	S <input type="checkbox"/> ⊜	S <input type="checkbox"/> ⊝	合計
8. 上次貯留槽剩餘水量 (M3)	0.1	0.1								0.2
9. 本次貯留槽注入水量 (M3)	1.1	2.5								3.6
10. 貯留槽廢水來源	M01, WM01	M02, WM02								-
11. 本 次 處 理 狀 況	a. 委託代處理 (M3)	1.0	2.5							3.5
b. 自行 處理 排放 相關處理程序 編號	處理水量 (M3)	0	0	T <input type="checkbox"/> ⊕	T <input type="checkbox"/> ⊖	T <input type="checkbox"/> ⊗	T <input type="checkbox"/> ⊘	T <input type="checkbox"/> ⊙	T <input type="checkbox"/> ⊚	0
c. 回收 再利用 處理 狀況	回收水量 (M3)	0	0	T <input type="checkbox"/> ⊖	T <input type="checkbox"/> ⊗	T <input type="checkbox"/> ⊘	T <input type="checkbox"/> ⊙	T <input type="checkbox"/> ⊚	T <input type="checkbox"/> ⊛	-
d. 合計處理量 (M3)	1.0	2.5								0
12. 本次貯留槽剩餘水量(M3)	0.2	0.1								0.3
13. 切結書：本表之資料係經本人指導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據實妥測定、記錄及整理申報資料，據實作業之要求，及本人最佳之認知與信心，本人保證所申報資料為真實、精確及完整，本人深知申報不實並可判處刑事罰金及坐監之規定。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切結人姓名：_____ 簽章：_____ 職稱：_____ 事業名稱(加盖戳記)：_____ 申報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10 日									

\*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萬元以下罰金。

\* 刑法第二百四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填寫錯誤請直接劃去，註明正確者並說明原因，不得拭去或以修正液修正。  
\* 本紀錄應保持三年。